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4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渝字第四卷第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40--001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內政

勇壹字第一一四二號指令內政部據送成都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准備案由

勇壹字第一一七七號指令重慶市政府據送重慶市政府郊外市場建築取締辦法准修正備案由

勇壹字第一一四二四號指令內政部據擬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准公布施行由

勇壹字第一一五六四號指令內政部為准司法院咨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由

勇壹字第一一六〇二號指令內政部據呈征補償金久懸不領如何處理一案指令執行遵照由

勇壹字第一一六四二號指令湖南省政府據送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准修正備案由

勇壹字第一一六四三號指令內政部據送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准備案由

軍政

勇壹字第一一七四四號指令內政部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抄發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對所轄各機關部隊服行動務人員獎懲處理暫行辦法由

財政

勇伍字第一一四九四號訓令各省戰區經濟委員會為奉 府令抄發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由

勇伍字第一一四九五號令為公布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由

勇伍字第一一五一六號指令財政部為公務人員隨寄各淪陷區域贍家費應仍照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辦理理由

行政院公報 目錄

二

第五字第一一五八號指令財政部為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贈養費國幣款暫行辦法第三條所列國款最高額准改定為三百元由

經濟

第五字第一一三〇九號指令各省工業鑛業整理規則由

經濟

第五字第一一四二六號指令賑濟委員會擬送四川省會空襲期間人民或團體辦理急救獎勵及撫卹辦法准備案由
第五字第一一六〇四號指令陸軍部空襲救護委員會擬送救護工作出力人員臨時獎金給與辦法補充條文准備案由

其他

第五字第一一七六六號指令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由

第五字第一一四九三號訓令各省市政府公署為奉 府令公布職區黨務工作人員拉離職守以啟前逃亡論罪由

第五字第一一六一二號訓令各省市政府公署為奉 府令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中

第五字第一一六六六號令為獎勵江蘇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員樊瑞成薛玉珊褚化龍張紹慶范靜江習深并救濟修明李鉅文

張樹森沈永祥等由

第五字第一一六九二號令為嘉獎第十軍傷醫院院長曾光叔由

第五字第一一七一二號令為嘉獎山西榮河縣縣長高唐由

附錄

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三號布告為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息票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

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款期由

經濟部工字第一三五六三號公告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內政

指令勇壹字第一一四二號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本年七月九日驗地字第七二八號呈送成都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二十七條第一句內「第一次土地」下，應加「登記」二字，仰即知照。此令。

成都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一、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論公有或私有其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其名稱與本條所列各種權利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即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稱。

第三條 已經登記之土地其一切權利之取得移轉變更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四條 本市土地登記由成都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主持辦理。

第五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並呈驗營業契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不全或需定後發生疑義應取具鄉鎮長或土地四鄰殷實店舖之保證書代理人聲請登記時並應附具授權書據。

第六條 本市土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第七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中如發生爭議先由本處限於一定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處理者即由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行政院公報 內政

四

第八條

土地權利聲請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憑管業權利書狀應按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聲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及狀費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浮收詐取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責令賠償當事人損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市辦理土地登記如經鎮長及保甲長等應負一切協助責任其辦法另定之。

二、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以下簡稱第一次登記）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域以鄉鎮為單位分別辦理其各鄉鎮開始登記日期由本處事先佈告之。

第十三條

第一鄉鎮開始第一次土地登記前由本處填就土地登記通知單發交鄉鎮長轉發各業戶依限前來聲請登記其通知單未能送達者應遵照自行前來聲請補發以憑登記不得藉故延誤。

第十四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親自前來聲請其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五條

聲請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應先在登記圖上查明土地標示有無錯誤如無錯誤應即聲請登記如有錯誤應先聲請覆丈俟覆丈確定後再行聲請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自布告開始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前來聲請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期限未滿前向本處聲明理由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八條

土地權利人如不遵聲請期限聲請登記者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照原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四逾期在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六同時并由本處予以催告。

第十九條

催告期滿後每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即由本處將未登記之土地號數種類坐落四至面積等揭示布告三個月在布告期間內權利人聲明理由請求補行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准予登記並照原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一倍期滿仍未聲明請登記者即作公有土地登記。

第二十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除有疑義者由本處通知補具外其無疑義者並揭示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後所有權如有移轉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移轉後一個月內聲請為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徵收為移轉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三條

聲請為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時應先聲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勘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後應另發所有權狀。

第二十五條

移轉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後除有疑義者由本處通知補具外其無疑義者即准予登記並將移轉結果隨時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土地移轉不逾限聲請登記者得按情節輕重照原登記費額加以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公告前凡已設定有地上權或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等之土地應於公告期內向本處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公告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二十九條

他項權利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本處先為所有權登記再由租用人為租賃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他項權利如有移轉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移轉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並須取具所有權人之承諾書據。

第三十二條

他項權利移轉後另發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他項權利消滅後應聲請為塗銷登記並應將權利證明書繳銷。

第三十四條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三十五條

他項權利不逾限聲請登記者得按情節輕重照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

四、土地變更登記：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後土地經過分合增減坍塌沒或種類及其他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本處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但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應會同他項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前應先聲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如一部份變更應將原所有權狀撤銷另發新狀。

第四十條 土地如全部坍沒應將所有權狀繳銷。

第四十一條 凡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其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視土地變更情形另行發給或繳銷。

第四十二條 變更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並將變更情形隨時通知徵收機關。

第四十三條 土地變更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按情節輕重照原登記費額加取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外其逾期內土地原有稅額應減免者不得補請減免應增加者須加倍。

五、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指令 勇登字第一一七七號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重慶市政府

本年六月十三日市秘三字第一三六一五號呈，送重慶市政府郊外市場建築取締辦法由。

呈件均悉。標題「取締」二字，應改為「監理」，第一條應改為「本府郊外市場內所有新建添建，改建或裝修房屋，除重慶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仰即遵照修正。又關於租戶添建附屬房屋，對於空襲火災等之顧慮應斟酌其基地內空地面積之大小，留存隙地，以符疏散原意。合併飭知。此令。

重慶市政府郊外市場建築監理辦法

一、本府郊外市場內所有新建添建改建或裝修房屋除重慶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市場內房屋無論新建添建改建或裝修均須事先繪具詳圖報由該管郊區辦公處核准後方得施工其工料概歸自備。

三、租戶添建附屬房屋由該管郊區辦公處按工料繁簡酌定該添建部份之自由使用年限至多不得超過十年並呈府備案滿期後收歸公有如添建人未滿規定年限自願遷移時其添建部份亦得收歸公有。

四、租戶添建之附屬房屋於原屋出售時應隨同出售不得異議但得收回造價按以原屋總造價及添建部份造價之總和與總售價比例分配。

五、租戶改建或裝修房屋至退租時其改建或裝修部份如未經特許應負責修復原狀。

六、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指令 勇壹字第一一四二四號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二日

內政部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滬警字第三八六一號呈送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由該部公布施行。此令。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

本訓班由各省警察訓練所主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第二條 本班各期學員名額由各省政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本班學員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及格後得入班受訓。

一、現任警官或曾在警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證明保送者。

二、曾任警官經內政部登記合格者。

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為一年如全班受訓學員合於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在半數以上者得縮短為八個月必要時得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按其成績以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 勇壹字第一一五六四號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

准司法部本年七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二二一號咨開：「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勇壹字第五八四八號）咨開，據內

政部轉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與土地法抵觸之部分，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土地法施行後業已失其效力，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既係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管地方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勇壹字第一一六〇二號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四日

令內政部

本年三月六日渝地字第二二八號呈，轉福建省政府咨，請核復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存儲待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滿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前項期限，自決定或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并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渝文字六三六號訓令，以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後，提出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飭即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行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抄發。此令。

附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

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動因係緣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延不受領而征用土地機關兩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應如何辦理等情請核復該部認為法無明文規定呈院請示經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作為補充法律規定謹按征用土地雖屬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程序以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即為徵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期內提起不服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爲徵用機關與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行為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三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三百

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效當然適用上項法條不過在土地法中已指定地政機關為民法第三百廿七條之「提存所」徵用機關三經將確定補償金額提存地政機關即為債務履行完畢儘可將地政機關收受軍據辦理支報手續殊無為之另訂補充法條縮短權利行使時效之必要行政院所提兩項辦法應毋庸議

指令

勇壹字第一一六四二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六日

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奉府民一字第一六五七〇號呈送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由

呈件均悉。第四條內同少校軍法官，應改為同上尉軍法助理員。已予修正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使各行政督察區力量集中事權統一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應依本規程合併組織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後設專員兼區司令一人承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監督指導並統籌全區行政暨主持全區地方綏靖事宜所有對外行文概用專員兼區司令名義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後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專員兼區司令之命總核文稿指導各科辦理行政事務科長二人荐任待遇科員四人至五人委任分掌行政事務辦事員九人至十人委任分掌收發監印譯電管卷庶務及其他指定事項視察員一人委任視察本區內行政及警察團隊事項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後設上校副司令一人輔助專員兼區司令辦理本區綏靖事項中校少校參謀各一人辦理軍務事項同上尉軍法助理員一人辦理軍法審判事項上尉中尉副官各一人辦理警衛裝械及其他指定事項

行政院公報 內政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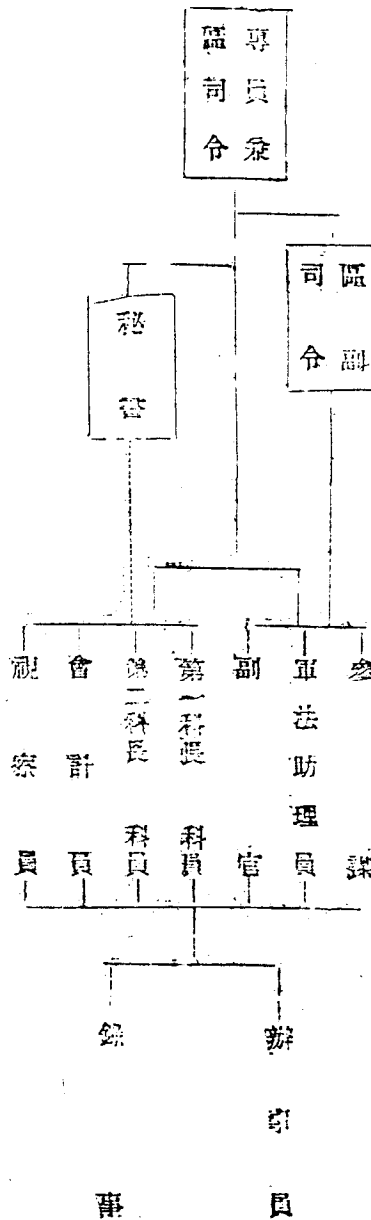
區副司令參謀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合格軍官依法（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提請核委秘書由專員兼區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省政府轉請前任縣長和察員軍法助理員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委任會計員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專員兼區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併用錄事人員至九人辦理繕校文稿事項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併置組織後系統如左（指揮系統——指揮系統……）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經費表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及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指令 粵警字第一一六四三號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令內政部

本年六月十日渝民字第二三七三號呈送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并分行軍政部。此令

湖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辦事細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第八條、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區署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署部對外行文，概用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名義，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出時，關於行政事項，由秘書代折代行，關於綏靖事項，由副司令代折代行。

第四條 各區署部內各科室，遇有互相關聯之事項，應協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按事務之性質，簽送副司令或秘書核轉，呈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決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五條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承省政府主席暨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監督指導，並統籌各該全區行政暨主持各該轄區地方綏靖事宜。

第六條 秘書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辦理機要事件，總核專員公署文稿及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第七條 副司令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總核區保安司令部文稿，並補助辦理該轄區綏靖事宜。

第八條 第一科科長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事項。

二、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三、關於兵役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該區行政會議事項。

行政院公報 內政

一一

第九條

- 六、關於縣部會議事項。
 - 七、關於彙編各項工作報告事項。
 - 八、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科科長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經濟事項。
- 二、關於建設實業事項。
- 三、關於黨務事項。
- 四、關於民衆組訓及民衆團體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參謀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綏靖轄區內之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關於計劃轄區內保安部隊及民衆武裝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調製地圖事項。
- 四、關於管理情報及分布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 五、關於轄區內各種武器軍需品之調查統計管理諸事項。
- 六、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 七、關於轄區內保安部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 八、關於聯絡駐防軍隊事項。
- 九、關於籌擬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 十、關於司令副司令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官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辦理該區司令部及所屬團隊之軍法審判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承湖南省政府會計長之命，受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指揮，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署部概算及預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署部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署部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署部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署部記帳憑證之製具事項。

六、關於署部賬目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署部各項收支憑證之核鑒事項。

八、關於署部會計報告書之編送事項。

九、關於署部出納及庶務部份登記報告之指導事項。

十、關於署部歲計會計文件之撰擬核鑒事項。

十一、關於署部歲計會計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視察員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視察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自治行政警察團隊事項。

第十四條 科員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受各主管秘書科長之指揮，辦理該管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受參謀之指揮辦理交際內外勤務頒發餉械服裝採辦軍用品傳達命令點驗部隊編圖隊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其他指辦事項。

第十六條 辦事員受主管官之指揮，分理收發監印校對譯電管卷庶務普通文稿軍法紀錄及其他指派事項。

第十七條 僱員受秘書科長之指揮，辦理繕寫登記及整理文稿事項。

第十八條 第三章 文書處理

每日到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註明到文日期，編號登入收文簿，依行政軍事性質，分別彙送秘書參謀核閱，如遇緊急機密要件，應即送呈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核閱，如到文有註明親啟字樣者，應即逕送呈核本人拆閱，不得折封。

第十九條 秘書及參謀核閱收到文件，應分別「緊急」「重要」「次要」「通常」四類，加蓋戳記，並按來文性質，分發各科室擬辦。

擬稿員於稿面署名或蓋章登記送稿箱，送由主管長官依其性質分別核轉，送秘書副司令核呈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核閱。

行政院公報 內政

40--015

行政院公報 附政

一四

第二十條

安司令判行。各料室收到文件，由主管長官，擬定辦法，交各職員擬辦，如有意見，得隨時簽請核示。關於重要法令及署部人員應通知之文件，主辦人員，應於辦理完竣時，隨即傳報或提署部會議報告，但機密者，不在此限。

職員對於主辦事件，應隨到隨辦，或簽擬意見送核，並於文稿上蓋章，（會辦之稿共同蓋章）並詳載年月日。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到文依其性質，應會辦或移辦者均須註記收發簿，並由主辦人員在簿上蓋章。文件判行後，依其性質，由副司令或秘書發回原主辦科室，交書記員繕寫。

第二十二條

書記員繕寫文件，屬於緊急者，須隨到隨繕，重要及次要者，即日繕畢，通常者，亦不得延至二日。

第二十三條

繕寫時間，應由各料室主管，隨時考查，以免延誤，書記繕畢文件，應於原稿尾，自註姓名，以便考查。文件繕竣後，由書記送校對員詳細校對，登記件數，於文件尾加蓋校對某名戳記，送監印員蓋印，登記件數，並於文件尾加蓋監印某名戳記，送收發室摘由編號，登記發文簿發行。

第二十四條

收發室發行文件時，應於發文簿上掛號，並查明發文日期，送達機關，由傳達室由收文機關在簿上加蓋戳記，郵寄者，緊要文件，登記發郵簿，掛號寄遞，掣取掛號單據，存查，通常文件，用平信寄遞，登記發郵簿，送由郵局加蓋郵戳於簿上，以資證明。

第二十五條

文件發行後，原稿由收發室核對，各料室送稿簿加蓋歸檔戳記，送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六條

郵電員收到電報時，應即拆譯電報稿，由領到收日時，登記收電簿，送由副司令或秘書轉呈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核閱，時急或極機密者，得逕行呈閱，如註明親譯字樣，應將原電呈送，不得翻譯。

第二十七條

電報經副司令校對蓋印後，由譯電員翻譯編號，摘由登記發電簿，送收發室登記，送庶務科發，取其電局收據列報，並將電稿及各附件送管卷室歸檔。

第二十八條

各項案卷，應由秘書隨時督促管卷員分類編號，裝訂標簽陳列，並登記檔案簿，以便檢查。

第二十九條

調閱案卷，應由調卷人以簽名蓋章之證據，向管卷員調取，俟原卷送還時，撤回條據。調閱案卷，不得污損散放抽取，辦畢即送還管卷室歸檔。